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AEOTHA2013Z00

深: 44032400010589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 保险单

44032400010589

保单号: PZKP202444030000000176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上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青松路52号上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101
联系电话: 13828813657 传真: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440300618840984H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上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青松路52号上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101
联系电话: 13828813657 传真: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440300618840984H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1月03日零时起至2026年01月02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

共12个月,自2025年01月03日零时起至2026年01月02日二十四时止。

保障内容

按照《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1版)条款》:
保障项目: 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2021版), 保险金额: ¥4,600,000.00元, 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 ¥4,600,000.00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提交

特别约定

保险费信息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肆佰陆拾万元整 ¥4,600,000.00元
保险费率: 1.24659%
保险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 伍万柒仟叁佰肆拾叁元壹角肆分 ¥57,343.14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 54097.30元, 增值税: 3245.84元;

收费确认时间: 2024-12-16 09:28
保单打印时间: 2024-12-16 15:42



销售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罗湖支公司直销业务五部
保险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一冶南方大厦A-25层

邮政编码: 518005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8 传真: 0755-25155443
核保: 林资昊 制单: 林春晓 经办: 杨磊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们的24小时服务热线[95518]核实保险单资料。
(本保单:保:在紫外线灯下显示为红色)

第三联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留存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深: 44032400023027

特别约定清单

保单号::PZKP202444030000000176

特别约定:

1. 投保人名称:
上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名称:
上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 被保险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青松路52号上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101
4. 营业性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 保险期限:
一年,自2025年1月3日00时起至2026年1月2日24时止。
6. 赔偿限额:人民币
累计责任限额 RMB 460 万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RMB 460 万
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 RMB 460 万
每次事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限额 RMB 460 万
每次事故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责任限额 RMB 92 万
每次事故应急补偿责任赔偿费用责任限额 RMB 92 万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RMB 92 万
7. 每次事故免赔:
每次事故免赔额: 0 元 免赔率: 10%
8. 追溯期:
无
9. 保费:
CNY57,343.14
10. 付费方式:
见费出单
11. 备注:
保障范围:
一、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注:本单证仅作为非车险通用全打保单的附页使用,单独使用无效。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深:44032400023026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受到损害的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生态环境损害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由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根据法律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国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标准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材料,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以及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应急处置与清除污染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避免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环境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应急处置费用与清除污染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应急责任补偿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应急处置、清除污染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应对错误导致的保险事故扩大或二次污染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五、法律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律师费及其他相关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